联合国 A/56/250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会议的组织	5-52	3
	A. 总务委员会	5-6	3
	B. 工作合理化	7-11	3
	C. 会议开幕日期	12	4
	D. 会议闭幕日期	13-14	4
	E. 会议时间表	15-17	5
	F. 一般性辩论	18-21	5
	G. 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发言时限	22-26	6
	H. 会议记录	27-29	6
	I. 总结发言	30	7
	J. 决议	31-34	7
	K. 文件	35-40	8
	L.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41-45	9
	M. 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46-47	10

N. 特别会议 48-50 11

O. 附属机构的会议 51-52 11

三. 议程的通过 53-70 12

四. 项目的分配 71-84 26

一. 导言

1. 总务委员会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和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备忘录(A/BUR/56/1 和 Corr.1 和 Add.1)。总务委员会讨论经过的摘要,将载入上述会议的简要记录(A/BUR/56/SR.1 及 2)。

2. 根据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6/1)第 3 段的提议,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载于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六、七和八内的规定。

3.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大会 1997 年 7 月 31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题为“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 O 三条”的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上述决议的规定已反映在本文件有关各节内。

4.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8/264 号(A/52/856)和第 51/241 号决议(A/52/855)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5.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6/1)第 5 段中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定。

6.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其中述及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每位副主席应指定一名在届会期间开展工作的联系人。秘书长的备忘录增编(A/BUR/56/1/Add.1)第 5 段之二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该段。

B. 工作合理化

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按照革新和改革、特别是按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2、3 和 7[1] 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反映在秘书长关于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 41/2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同上,第 7 和第 8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48/264 号决议及其附件一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第 52/12 B 号决议。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

8.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 8 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A/520/Rev.1 和 Amend.1,附件八),内容如下:

>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顾及某些主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承担审议的问题所需的会议次数,大会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较小代表团的参与问题,考虑建议这些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会议。”

9.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一第 30、31 和 36 段,内容如下:

> “30. 大会就议程作出决定之后, 所有主要委员会都应在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举行简短的组织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应在此之前开会,起草关于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案的建议。
>
> “31. 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举行。
>
> ……
>
> “36. 在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可考虑依次开会。如果这项安排影响其特性、工作方案和对其议程的有效审议,则不应使用这项安排。”

10.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A/BUR/56/1,第 9 段),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其内容如下:

> “1. 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第一句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11.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将会严格执行削减加班方面的费用的措施。

C. 会议开幕日期

12. 按照秘书长备忘录(A/BUR/56/1 第 11 段)的建议,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大会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将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修正如下:

> “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第二个星期一翌日星期二开始举行”。

D. 会议闭幕日期

13. 依照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应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前休会, 并于 2002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闭幕。

14. 总务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第一委员会应在 20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应在 11 月 16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第六委员会应在 11 月 23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第三委员会应在 11

月 28 日星期三之前完成工作；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应在 12 月 7 日星期五以前完成工作。

E. 会议时间表

15.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6/1,第 13 段),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上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应准时于上午 10 时开始。委员会又向大会建议,作为一项节约措施,应尽力确保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于下午 6 时前休会,包括非正式会议,并且周末不举行会议。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在 2001 年余下的几个月中,这项节约措施也应当适用于联合国会议日历上的会议。

16.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6/1,第 14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为避免会议迟迟开始,大会不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全体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以及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的规定。提出这项建议时,应有一项了解,即这一免除并不意味对议事规则第 67 和第 108 条的规定作出永久性更改,并且将维持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的规定。

17.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应提醒各代表团务必守时,以确保工作井然有序,并为联合国节省开支。

F. 一般性辩论

18.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一般性辩论将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0 月 5 日星期五举行。随后，总务委员会从其主席处获悉，目前正在讨论重新安排一般性辩论。

19.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将依照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的以下有关规定(第 19 段和第 20(a)和(e)段)举行一般性辩论:

> “19. 一般性辩论每年仍只举行一次,于 9 月第三个星期开始。
>
> “20. 拟订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时应根据下列原则:
>
> “(a) 一般性辩论应为期两星期,以尽可能增加部长间接触的机会;
>
> ……
>
> “(e) 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完成发言,不管要多少工作时间,不使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

20.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1 段,内容如下：

“21. 一般性辩论无时间限制,也无特定主题,但大会将提出自愿遵守的每次发言不超过 20 分钟的准则。”

21.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前几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即非常不赞成讲话结束后在大会堂中致贺。在这方面,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者在发言后应通过讲坛后的 GA-200 室离开大会堂回到席位。

G. 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发言时限

22.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6/1,第 19 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15,附件六)第 6 至 8 段,内容如下:

“6. 解释投票应以十分钟为限。

“7.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8.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23.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6/1,第 20 段),为与解释投票和答辩权的时限一致,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程序问题的时限定为五分钟。

24. 就发言时限而言,为了精简大会程序,并作为另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内容如下:

“22. 除一般性辩论外,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发言时限为 15 分钟。”

25. 在这方面,委员会也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第 51/2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2/855),尤其是第 23 段,内容如下:

“23. 第 22 段. 因为在全体会议上除一般性辩论之外,辩论发言时间平均为八分钟,所以大会不妨审查第 22 段中的建议。”

26. 此外,关于发言时限,为求精简大会程序,并作为另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总务委员会按照近几届会议的做法,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 72 和第 114 条以及议事规则附件六第 22 段,以便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采取适当行动。

H. 会议记录

2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如过去历届会议一样,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并向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见 A/BUR/56/1,第 22 段)。

28. 按照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A/520/Rev.15,附件五,第 108(b)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保留一项惯例,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如提出具体要求,可取得它所举行的一些会议的辩论抄录本或部分抄录本。这些抄录本并非委员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是在所需服务可得时才会提供。

29. 此外,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2E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内容如下:

> “8. 决定凡有权要求编制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应停止采用印发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的办法;
>
> “9. 又决定如果此种发言将作为讨论的基础,并经有关机构于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决定可将一项或几项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或作为单独文件印发,或列为已核准印发文件的附件,该机构才可以将其作为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也建议大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保持不把在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全文印发的做法。

I. 总结发言

30.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6/1,第 24 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第 17 段(A/520/Rev.5,附件六),内容如下:

> “17. 为节省会议结束时的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者以外任何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

J. 决议

31.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6/1,第 25 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第 32 段,内容如下:

> “32.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而在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

32. 此外,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 26 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3(f),内容如下:[1]

> “(f)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数目。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应以不可或缺而且有助于执行决议或继续审议问题者为限。”

33.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48/264 号决议第 5 段,内容如下: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有必要减少秘书长的报告的数量,在提出建议要求新的秘书长报告方面有所节制。”

34.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45/45号决议附件(A/520/Rev.15/Amend.1,附件八)第1和第10段，内容如下：

“1. 在不损害《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的条件下，并为了便利大会的工作，包括尽可能由大会通过经议定的决议和决定条文，应在会员国尽量广泛的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

……

“10 决议应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只要这样做有可能便利决议的执行或对问题的继续审查。”

K. 文件

35.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6/1,第 29 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28段,内容如下:

“28.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构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该机构明确要求,只应表示注意,而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

36. 根据秘书长的另一项提议(A/BUR/56/1,第 29 段之二),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2001年9月7日第55/488号决定附件,内容如下:

“大会重申议事规则附件六第28段，但同时再次申明，‘表示注意’和‘注意到’都是中性用语，既不表示赞同，也没有表示不赞同”。

37.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第6段,内容如下:

“6. 强调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必须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及其附件的规定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以期各代表团能够在会前更彻底地考虑这些报告的实质内容”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1999年12月23日第54/248号决议C节第5段,其中大会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文件分发的六星期规则，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同时提供文件。

38.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51/241号决议附件第32段,内容如下:

“32. 所要求的报告数目应尽可能合理化,以使事项的审议更有重点。考虑到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 C号决议第6和第7段,所有机构在

提出要求编写新报告的建议时均应力行节制,并应考虑要求合并报告以及每两年或每三年提出报告。”

39.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6/1,第 31 段之二),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内容如下:

“15.会员国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来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2 段,包括通过要求更多的综合性报告。”

40.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 31 段之三)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7 段(同上,第 31 段之三),内容如下:

“17.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认真努力。根据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对提供信息或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并提出意见”。

L.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41. 秘书长提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6/1,第 32 和 33 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第 12 和 13 段,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必须能顾到这点;

“13. 此外: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不得迟于 12 月 1 日;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就是说,任一项目 25 000 美元,即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c) 订定严格的期限,使各附属机关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 48 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42.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0 A 号决议第 6 段,内容如下:

“6. 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43. 同样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 32 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首次通过于第 37/234 号决议,附件;最近经由大会第 53/207 号决议第三节修正)的条例 5.9,内容如下:

> “条例 5.9.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关,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44. 关于上面引述的第 34/401 号决定分段 13(d),总务委员会谨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下列事实的意见(A/BUR/56/1,第 34 和 35 段):视涉及工作方案变动和额外开支的提案的种类和复杂程度,秘书长可能需要几天时间来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此外,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必须有充分的时间来审查一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然后才由大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为此,秘书长认为,会员国最好早早预先提出须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提案,以避免会议被取消,项目的审议工作被推迟。

45.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56/1,第 36 段),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第六节,全文如下,即大会:

>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
> “2.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 “3.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
> “4.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其内容为重申上述决议内的规定的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

M. 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46. 根据秘书长(A/BUR/56/1,第 37 段),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除联合国周年纪念以外,大会采取下列形式举行庆祝会议,其中应包括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集团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委员会还建议考虑每次发言以 15 分钟为限。

47.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 38 段),总务委员会还建议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尽可能在一般性辩论之后立即举行。这项程序的优点是可以便利出席一般性辩论的要人参加这种活动和会议。这项程序还可以容许预先规划大会的工作。

N. 特别会议

48.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6/1,第 39 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会议委员会的建议 6,[2]内容如下:

> “委员会考虑到在确保充分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及时分发文件以及使各会员国可以充分参与方面碰到了不少难题,建议大会指示各主要委员会在决定安排其他新的特别会议之前,应先行审查已经在其本身的活动领域建议的和安排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次数,从而遵守大会第 33/55 号决议的有关部分的规定。”

本建议根据大会第 34/405 号决定(b)的通过。

49.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2(d),[1] 内容如下:

> “(d) 截至 1978 年,若干决议已要求每年只排一个主要的专题会议。大会决定一年之内举行的专题会议不得超过五个,而且不能在同一时间举行一个以上的专题会议;这项决定应严格执行。”

50. 此外,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6/1,第 40 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4 的有关规定,内容如下:[1]

> “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现行原则,即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必须严格执行。每逢大会接受某一会员国政府的邀请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增加费用应全部由该国政府负担。应改进这种费用的预算方法,确保一切增加费用均能计及。”

O. 附属机构的会议

51. 根据会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A/56/322),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下列附属机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部分期间举行会议,但有一个严格谅解,即这些会议需在已有设施和服务的范围内得到安排: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c) 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续会;

52. 总务委员会希望提请大会注意,如第 55/245B 号决议第 7 段所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续会将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举行。

---

[2]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34/32)。

三. 议程的通过

53.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其备忘录(A/BUR/56/1 和 Add.1)中提出的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列入议程草案的全部项目载于下列文件,或是根据大会的一些决议或决定增列进来。

(a) 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A/56/150);

(b) 提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的补充项目一览表(A/56/200);

(c) 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决议;

(d) 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402 B 号决定。

54.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4 和 5(a)及(c)段,内容如下:

“4. 应在考虑到有关会员国的意见的情况下,定期审查议程,以确定是否可能删掉任何在一段期间内没有通过决议或决定的项目。

“5. 应在考虑到下列各点的情况下鼓励各主要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a) 内容有密切关连的问题的议程项目可合并在一个议题内或在有可能不使用有关项目/分项目失去重点的情况下列为分项目;

……

“(c) 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考虑在每两年一次和每三年一次的基础上审议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55.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第 26 段。此外,鉴于大会的工作量极为沉重和必须最有效地利用稀少的资源,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将那些不需要在本届会议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的项目推迟到以后的会议。

56. 大会注意到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3 至 6 段和第 8 段，内容如下：

“3. 所有合作项目都应集中在题为‘联合国同区域和其它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个别合作项目应成为该项目分项。

“4. 大会应在 2001 年 9 月通过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时，采取实际措施进行项目分类。

“5. 从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合作项目应每两年审议一次，此后应列入大会奇数届会议程。

“6. 根据以上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应在每项有关决议中酌情反映项目两年制。

……

“8. 个别分项下作出的任何决议仍应另列。”

57. 大会还注意到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0 段和第 11 段，内容如下：

“10.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审议以下项目，此后将每两年审议一次：

“(a)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b)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c)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d)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e)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11. 继续每两年在偶数届会上审议以下项目：消除以强制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58.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26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大会观察员的地位今后仅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亦见第 75 段）。

59. 关于合作问题的议程草案项目 21 至 32，总务委员会按照第 55/285 号决议，决定建议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新项目 21，议程草案项目 21 至 32 成为新项目 21 的分项(a)至(l)。

60.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06（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六届会议，并且该项目应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61.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82(国际发展法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62.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83（举办防止环境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遭到破坏国际日），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63.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84（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为项目 21（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分项(m)。

64.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85（国际水文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65.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86（给予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66.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87（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67.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88（需要审查中华民国在台湾所处的特殊国际处境，以确保其二千三百万人民参与联合国工作和活动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尊重），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68.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89（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69.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90（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70. 考虑到上文第 53 段至第 69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议程：[3]

1. 芬兰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 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临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 8）。

9. 一般性辩论（临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 10）。

[3] 本文件所用的缩写：

（临）：临时议程（A/56/150）内的项目；

（补）：补充项目表（A/56/200）内的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 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 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 15)。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临 16)：

(a)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d)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 17)：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h)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i)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18)。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临 19)。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临 20)：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d)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e)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73 号决议)；

(f)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21. 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a)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临 21）；

(b)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临 22）；

(c)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临 23）；

(d)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临 24）；

(e)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临 25）；

(f)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临 26）；

(g)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临 27）；

(h)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临 28）；

(i)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临 29）；

(j)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临 30）；

(k)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临 31）；

(l)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临 32）；

(m)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临 184）（见第 62 段）。

22.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临 33）。

23.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临 34）。

24.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临 35）。

25.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临 36）。

26.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临 37）。

2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 38）。

28. 和平文化（临 39）。

29.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临 40）。

30. 海洋和海洋法（临 41）：

(a) 海洋和海洋法；

(b)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31. 和平大学（临 42）。

32. 使用多种语文（临 43）。

33.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临 44）。

34.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临 45）。

35.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临 46）。

3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 47）。

37.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临 48）。

38. 协助排雷（临 49）。

39.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临 50）。

4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临 51）。

41. 巴勒斯坦问题（临 52）。

42. 中东局势（临 53）。

4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 54）。

44.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临 55）。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 56）。

46. 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临 57）。

4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临 58）。

48.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临 59）。

4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临 60）。

50.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的国际法庭的报告（临 61）。

5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日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临 62）。

52.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 63）。

53.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 64）。

54.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临 65）。

55.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临 66）。

56.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临 67）。

5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 68）。

58.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临 69）。

59. 加强联合国系统（临 70）。

60. 大会工作的振兴（临 71）。

6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临 72）。

62. 塞浦路斯问题（临 73）。

63.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临 74）。

64. 裁减军事预算（临 75）：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65.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临 76）。

6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77）。

67.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临 78）。

68.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临 79）。

69.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临 80）。

7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临 81）。

7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 82）。

7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 83）。

7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 84）。

74. 全面彻底裁军（临 85）：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d) 导弹；

(e)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f)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g)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h)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i)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l)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m) 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n) 减少核危险；

(o) 区域裁军；

(p)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q)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r) 核裁军；

(s) 军备的透明度；

(t)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u)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v)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w) 小武器。

7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临 86)：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7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 87)：

(a)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7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临 88)。

7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临 89)。

7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 90)。

8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临 91)。

8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临 92)。

8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临 93）。

83.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临 94）。

8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95）。

85.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 96）。

8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 97）。

8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 98）。

8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临 99）。

8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 100）。

90.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 101）。

9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 102)。

92.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临 103）。

9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 104）。

94.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 105）。

95.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临 107）：

(a) 贸易与发展；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c) 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

(d) 外债危机与发展。

96. 部门政策问题（临 108）：

(a) 企业与发展；

(b) 工业发展合作。

97.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 109）：

(a) 妇女参与发展；

(b) 人力资源发展；

(c)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d)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98.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临 110）：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b)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c)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d) 生物多样性公约；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

(f)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g)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 111）：

(a)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

100.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以处理移徙问题的议题（临 112）。

101.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临 113）。

102. 《人居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 114）。

103.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临 115）。

104. 训练和研究（临 116）。

105.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临 117）。

106.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临 118）：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b)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07.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临 119）。

108.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临 120）。

109.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临 121）。

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临 122）。

111. 国际药物管制（临 123）。

112. 提高妇女地位（临 124）。

11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 125）。

1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临 126）。

11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临 127）。

11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临 128）。

11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临 129）。

118. 人民自决的权利（临 130）。

119. 人权问题（临 131）：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2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 132）：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12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 133）。

122.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临 134）。

12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临 135）。

12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 136）。

12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 137）。

126. 人力资源管理（临 138）。

127.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 139）。

128. 联合检查组（临 140）。

129.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临 141）。

130.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临 142）。

13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临 143）。

13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临 144）。

13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临 145）。

13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 146）：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3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47）。

13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临 148）。

137.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临 149）。

138.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 150）。

139.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临 151）。：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14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52）。

14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53）。

14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54）。

143.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 155）。

144.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临 156）。

14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临 157）。

146.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临 158）。

147.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临 159）。

148.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临 160）。

149.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 161）。

150.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 162）。

151.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63）。

152.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 164）。

153.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临 165）。

154.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66）。

155.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临 167）。

156.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68）。

15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69）。

158.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70）。

15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临 171）。

160.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临 172）。

16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临 173）。

16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临 174）。

16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 175）。

16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临 176）。

16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177）。

16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临 178）。

167.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临 179）。

168.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 180）。

169. 联合国的司法行政（临 181）。

170. 国际发展法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 182）（见第 61 段）。

171. 举办防止环境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遭到破坏国际日（临 183）（见第 62 段）。

172. 国际水文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 185）（见第 69 段）。

173. 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补 1)（见第 65 段）。

174. 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补 2)（见第 66 段）。

175.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补 4)（见第 68 段）。

176.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A/55/241 和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402B 号决定）（见第 69 段）。

四. 项目的分配

71.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A/BUR/56/1,第 47 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 34/401 号决议(A/520/Rev.15,附件六)第 4 段,其内容如下:

> “4. 实质性项目通常应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中讨论,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会议的项目,今后应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除非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

72.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3 段和第 39/88 B 号及第 45/45 号决议(A/520/Rev.15 和 Amend.1,附件七和八)的有关各段。第 39/88 B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内容如下:

> “5.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该根据过去的经验,主动提议将类似的或有关的项目并为一类,就这些项目进行一次总辩论。”

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内容如下:

> “6. 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使用。”

73.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还请大会注意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2 段和第 5(b)及(d)段,其内容如下:

> “2. 在考虑到总务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其性质同一个以上主要委员会有关或不属任何主要委员会范围的议程项目应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
> ……

“5. 应在考虑到下列各点的情况下鼓励主要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

“(b) 涉及有关事项或问题的项目可在议定的项目组内加以审议;

……

“(d) 应维持目前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广泛划分。”

74. 总务委员会还希望提请大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4 段,其内容如下:

“24. 大会应采取进一步步骤,……精简议程并使之合理化,尤其是更多地使用将议程项目合成一组以及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一次的办法。应该考虑到中期计划所订的优先项目,确定可推迟审议的项目。”

75. 大会注意到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2 段如下:

“12. 第三委员会将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审议以下项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76.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5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其中指出大会:

“2. 又决定今后凡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有关问题先交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然后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3. 遇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提请总务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和大会全体会员国注意大会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另见第 58 段)

77. 考虑到上文第三节关于通过议程的建议,总务委员会核可秘书长备忘录(A/BUR/56/1 和 Add.1)第 60 段内所载的项目分配,但须采用下面第 77 至 82 段所建议的更改如下:

78. 全体会议

(a) 项目 10(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比照以前各届会议,应在上午展开一般性辩论之前,作为第一个项目,聆听秘书长对其年度报告[4]所作的简要发言。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5/1)。

总务委员会还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第 55/285 号决议第 14 段，案文如下：

“14. 关于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的执行情况，大会主席将在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之后，通知大会他对该报告辩论情况的评价，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b) 项目 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5]中有关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使大会能在全体会议处理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

(c) 项目 21（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总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其中大会决定就合作项目进行联合辩论，内容可涉及联合国同区域和其它组织的合作的所有或某些方面。

(d) 项目 25（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总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55/2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利用第五十六届会议在 2001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两天的全体会议专门审议这个项目，包括考虑采取任何后续措施，庆祝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e) 项目 45(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的同时,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f) 项目 62(塞浦路斯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由大会在会期内适当时候分配这个项目。

(g) 项目 171（举办防止环境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遭到破坏国际日)。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h) 项目 175（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79. 第一委员会

项目 74(全面彻底裁军)。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74 时注意全体会议将在项目 14 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A/56/313)中的有关段落。

[5] 同上，《补编第 23 号》(A/55/23)。

80. 第二委员会

项目 97（c）（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总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3 号决议和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关于高级别对话日期的决定，高级别对话将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届时召开全体会议、部长级圆桌会议和非正式小组会议，非政府行为者将参与这些会议，对话的最后结果将作为主席的摘要，在对话结束时提交。

81. 第三委员会

（a） 项目 27（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b） 项目 108（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 2001 年 12 月 5 日志愿人员国际年结束之际，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志愿工作。

(c) 项目 112(提高妇女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问题的报告应发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 99(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下审议。

82. 第五委员会

项目 169（联合国的司法行政）。总务委员会决定推迟就该项目的分配提出建议。

83. 第六委员会

（a） 项目 170（国际发展学会在大会的观察法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b） 项目 172（国际水文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c） 项目 173（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d） 项目 174（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总务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e） 项目 176（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84. 根据上述第 71 至第 83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项目分配情况如下：[6]

全体会议

1. 芬兰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草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草 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草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草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草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草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草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草 8）。
9. 一般性辩论（草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草 10）（见第 78（a）段）。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草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至六章、第七章，A 至 C 节，和第八和九章）（草 12）。[7]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草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草 14）（见第 79 段）。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草 15）：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

[6] 项目分配所用括号内的数字，按以上第三节的议程草案编号（第 70 段）；（草）表示“议程草案”。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各主要委员会：
(a) 第一、七（B 和 C 节）和九章.....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b) 第二章.....第二委员会
(c) 第三至五和七（A 节）章.....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草 16)：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b)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个成员；

(c)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d)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草 17)：[8]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h)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i)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草 18)(见第 78(b)段)。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草 19)。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草 20)：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d)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e)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73 号决议)；

(f)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21.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草 21)（见第 78(c)段)：

(a)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草 21)。

(b)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草 22)。

(c)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草 23)。

(d)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草 24)。

(e)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草 25)。

(f)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草 26)。

(g)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草 27)。

[8] 分项(a)至(f)，见第五委员会，项目 41。

(h)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草 28)。

(i)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草 29)。

(j)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草 30)。

(k)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草 31)。

(l)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草 32)。

(m)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草 184)。

22.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草 22)。

23.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草 23)。

24.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草 24)。

25.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草 25) (见第 78(d)段)。

26.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草 26)。

27. 和平文化(草 28)。

28.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草 29)。

29. 海洋和海洋法(草 30) :

(a) 海洋和海洋法;

(b)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30. 和平大学(草 31)。

31. 使用多种语文(草 32)。

32.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草 33)。

33.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草 34)。

34.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草 35)。

3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草 36)。

36.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草 37)。

37. 协助排雷(草 38)。

38.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草 39)。

3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草 40)。

40. 巴勒斯坦问题(草 41)。

41. 中东局势(草 42)。

4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草 43)。

43.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草 44)。

4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草 45)(见第 78(e)段)。

45. 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草 46)。

46.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草 47)。

47.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草 48)。

4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草 49)。

4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草 50)。

5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日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草 51)。

5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草 52)。

5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草 53)。

53.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草 54)。

54.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草 55)。

55.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草 56)。

5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草 57)。

57.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草 58)。

58. 加强联合国系统(草 59)。

59. 大会工作的振兴(草 60)。

60.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草 61)。

61.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草 63)。

62.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草 97）：

(c)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63.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草 108）。

64. 举办防止环境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遭到破坏国际日（草 171）

65.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草 175)（见第 78(h)段）。

第一委员会

1. 裁减军事预算(草 64)：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2.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草 65)。

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草 66)。

4.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 67)。

5.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草 68)。

6.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草 69)。

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草 70)。

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草 71)。

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草 72)。

1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草 73)。

11. 全面彻底裁军(草 74)(见第 79 段)：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d) 导弹；

(e)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f)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g)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h)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i)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l)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m) 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n) 减少核危险；

(o) 区域裁军；

(p)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q)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r) 核裁军；

(s) 军备的透明度；

(t)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u)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v)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w) 小武器。

1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草 75)：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草 76)：

(a)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草 77）。

1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草 78）。

1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草 79）。

17.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草 80）。

1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 81）。

1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 82）。

20.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草 83）。

2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草 84）。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草 85）。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草 86）。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草 87）。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草 88）。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草 89）。

6. 有关新闻的问题（草 90）。

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草 91）。

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草 92）。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草 93）。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七章，D 节)(草 12)。

1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草 94）。

1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草 18)(见第 78(b)段)。

1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草 45）(见第 78(e)段)。

第二委员会

1.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草 95）：

   (a) 贸易与发展；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c) 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

   (d) 外债危机与发展。

2. 部门政策问题（草 96）：

   (a) 企业与发展；

   (b) 工业发展合作。

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草 97）：

   (a) 妇女参与发展；

   (b) 人力资源发展；

   (c)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见第 80 段)；

   (d)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草 98）：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b)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c)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d) 生物多样性公约；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

   (f)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g)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草 99）（见 81(c)段）：

   (a)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

6.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以处理移徙问题的议题（草 100）。

7.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草 101）。

8. 《人居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草 102)。

9.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草 103）。

10. 训练和研究（草 104）。

11.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草 105）。

12.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草 106）：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b)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3.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草 107）。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至五章，第七章，A 至 C 节和 E 至 H 节，和第九章)(草 12)。[9]

第三委员会

1.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草 108）（见第 81(b)段。

2.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草 109）。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草 110）。

4. 国际药物管制（草 111）。

5. 提高妇女地位（草 112）（见第 81(c)段)。

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草 113）。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草 114）。

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草 115）。

[9] 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全体会议以及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a) 第一、七(B 和 C 节)和九章.....全体会议、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b) 第二章.....全体会议；
(c) 第三至五和七章(A 节).....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 116）。

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草 117）。

11. 人民自决的权利（草 118）。

12. 人权问题（草 119）：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三至五章，第七章，A 至 C 节和 I 节，和第九章)(草 12)[10]

1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草 27）（见 81(a)段）

第五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草 120）：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草 121）。

3.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 122）。

4.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草 123）。

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草 124）。

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草 125）。

7. 人力资源管理（草 126）。

8. 联合国共同制度（草 127）。

9. 联合检查组（草 128）。

10.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草 129）。

11.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草 130）。

---

[10] 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全体会议以及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a) 第一、七(B 和 C 节)和九章.....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b) 第三至五章和第七章.....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1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草 131）。

1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草 132）。

1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草 133）。

1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草 134）：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35）。

17.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草 136）。

1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草 137）。

1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 138）。

20.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草 139）：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21.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40）。

22.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41）。

2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42）。

24.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 143）。

25.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颥 144）。

26.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草 145）。

27.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草 146）。

28.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草 147）。

29.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草 148）。

3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草 149）。

3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 150）。

32.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51）。

33.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 152）。

34.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草 153）。

35.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54）。

36.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草 155）。

37.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56）。

3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57）。

3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58）。

4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七章，B 和 C 节，和第九章)(草 12)[11]

41.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草 17):[12]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六委员会

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草 159）。

2.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草 160）。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草 161）。

4.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 162）。

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草 163）。

6.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草 164）。

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草 165）。

---

[11] 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全体会议以及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第一、七（B 和 C 节）和九章.....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12] 分项(g)至(i)，见“全体会议”，项目 17。

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草 166）。

9.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草 167)。

10.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草 168）。

11. 国际发展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草 170）（见第 83(a)段）

12. 国际水文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草 172）（见第 83(b)段）

13. 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草 173）（见 83(c)段）。

14. 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草 174）（见第 83(d)段）

15.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草 176）（见 83(e)段）。